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17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2,437,687.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62	0223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370,407,601.89 份	22,030,085.4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行业周期、公司的研究，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辅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 （一）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信用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 本基金的信用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个券的选择上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根据经济形势，分析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估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的信用债，主要采用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依照其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其中： AA+评级债券投资占比不超过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 50%； AAA 及以上评级债券投资占比不低于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 50%。 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 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规定。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组合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组合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 3、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力求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等。 （1）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 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 （3）杠铃策略 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4）梯式策略 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4、息差策略 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将采取低杠杆、高流动性策略，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低组合波动率。 （二）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认真研究国债期货市场运行特征，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该类投资工具，提高组合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国威	冯萌
	联系电话	022-23861655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liujia@bhhjamc.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1717	95561
传真		022-2386165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518054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齐朝晖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bhhj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6
---------------	---

	月 30 日)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97,890.86	111,780.46
本期利润	5,829,652.76	117,323.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0.0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9%	0.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9%	0.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41,676.76	76,890.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0.00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5,749,278.65	22,106,976.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9	1.00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9%	0.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	0.02%	0.27%	0.03%	-0.0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9%	0.03%	0.23%	0.04%	0.1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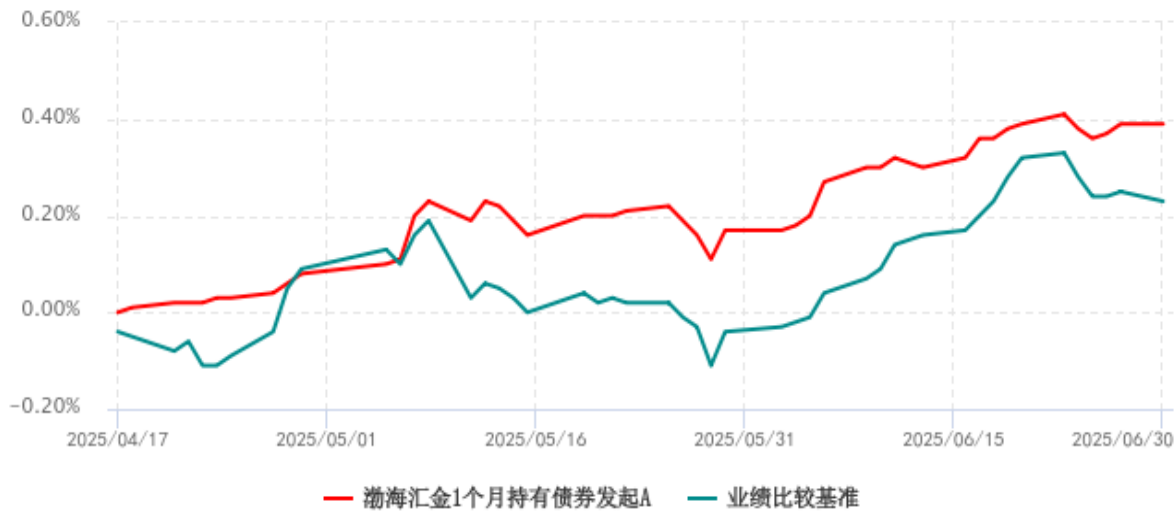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2%	0.27%	0.03%	-0.0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5%	0.03%	0.23%	0.04%	0.1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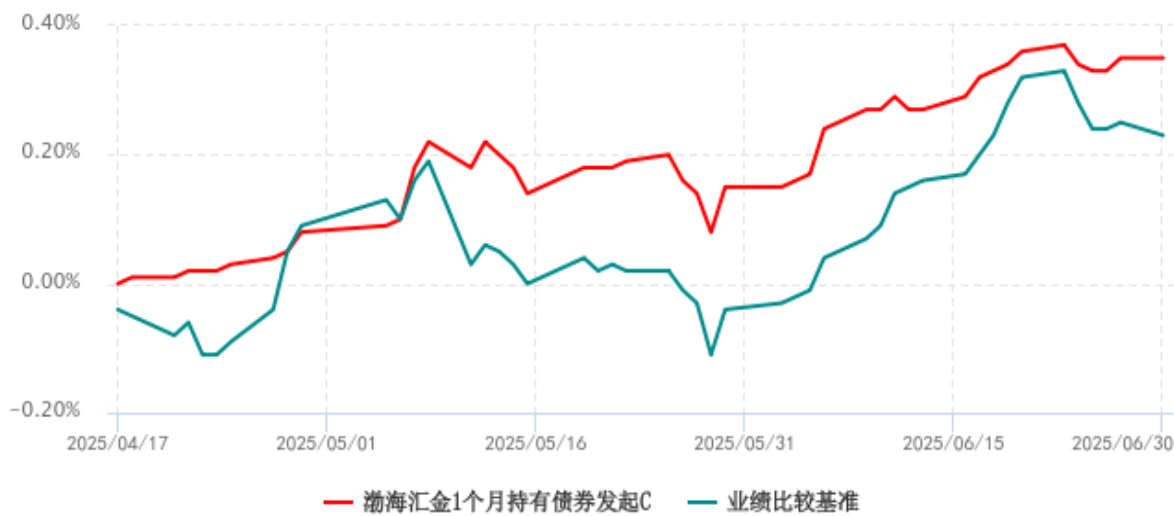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4月17日-2025年06月30日)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4月17日-202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
2、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渤海汇金、渤海汇金资管）前身为渤海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7 只公募基金：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汇鑫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渤海汇金优选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 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延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4-17	-	5 年	墨尔本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国开城市交通投资发展基金，任投资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经理。2020 年 3 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2023 年 4 月任公募固收部信用投资团队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开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任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担任渤海汇金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4-17	-	8 年	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 年 10 月到 2014 年 4 月，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4 年 5 月到 2016 年 8 月，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9 月至今，在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开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任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渤海

					汇金汇鑫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担任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担任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交易员按最优原则，对指令进行综合平衡，保证交易在各资产组合间的公平执行，保证各类投资人得到公平对待，并通过恒生 032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交易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市波动幅度较大，收益率整体呈现先上后下局面。年初在双降预期支撑下，十债下破 1.6%，与此同时，央行暂停国债买入，流动性呈现紧平衡，中短端调整幅度明显放大。春节前后，AI+机器人领域的突破带动风险偏好持续抬升，叠加经济基本面出现底部回升迹象，且银行负债紧缺导致同业存单价格持续攀升至 2%以上，一并导致十债收益率上行至 1.75%左右。而两会期间央行重新解读“适度宽松”，双降预期受到快速修正，集中抛压下 10/30 年活跃券收益率最高至 1.90%和 2.145%，基本抹去此前 30-40bp 的降息预期定价。二季度初美国关税事件意外冲击，十债累计下行近 20bp，随后进行窄幅盘整。5 月初央行宽松货币政策落地，由于降息幅度有限，收益率继续在 1.6% 上方徘徊。随后中美关税启动谈判机制，一举扭转此前关税互加的僵持局面，长端品种对此持续定价达到 10bp 左右。不过，考虑到双降落地及资金价格中枢切实下台阶，同时关税谈判尚需一定过程，且二季度经济基本面呈现弱修复及通胀低迷等特征，债市环境显著区别于一季度，收益率调整上限明显压低，故后续市场进入到缓慢修复行情，而十债在向 1.6%低位再度靠拢过程中，市场也阶段性犹豫，导致 6 月后半程交易主线转向利差压缩，非活跃品种表现突出。

报告期内基金以利率债和高等级商金债投资为主，组合久期维持在适中水平，杠杆使用适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截至报告期末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5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关税进展、海外降息节奏、楼市局面等因素均有可能对基本面带来扰动，同时伴随供给压力，流动性易松难紧，整体对债市形成较强支撑。与此同时，反内卷抬升商品价格、大型基建项目建设、阶段性避险等预期层面因素可能带来不小压力，但鉴于上述基本面分析，收益率调整上限预计将低于一季度高点。整体上看，三季度债市波动预计将显著放大，注意攻防转换节奏，以灵活应对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募投资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产品部及研究部负责人等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募投资部门负责人同

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51,563.2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65,163,055.8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65,163,055.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666,214,919.08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822,010.96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17.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4,420.74
应付托管费		114,806.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265.2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62,143.15
负债合计		268,358,664.40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6.4.7.7	1,392,437,687.33
未分配利润	6.4.7.8	5,418,567.35

净资产合计		1,397,856,254.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66,214,919.0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92,437,687.33 份。其中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70,407,601.89 份；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030,085.44 份。

2、本基金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797,215.16
1. 利息收入		1,126,086.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41,695.6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4,390.9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33,823.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6,633,823.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7,305.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50,238.7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24,687.41
2. 托管费	6.4.10.2.2	308,229.1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265.2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563,046.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3,046.33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19	41, 010. 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946, 976. 4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 946, 976. 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946, 976. 4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 668, 059, 914. 74	-	1, 668, 059, 914. 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 622, 227. 41	5, 418, 567. 35	-270, 203, 660.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 946, 976. 44	5, 946, 976. 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75, 622, 227. 41	-528, 409. 09	-276, 150, 636. 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7, 428. 31	809. 89	388, 238. 20
2. 基金赎回款	-276, 009, 655. 72	-529, 218. 98	-276, 538, 874. 7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 392, 437, 687. 33	5, 418, 567. 35	1, 397, 856, 254. 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国威	边燕萍	刘云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19 号《关于准予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668,038,245.27 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5)第 001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68,059,914.7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669.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4 月 17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

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形成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51,563.28
等于：本金	1,051,447.01
加：应计利息	116.2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51,563.2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48,181,694.88	16,944,055.89	1,665,163,055.89	37,305.12
	合计	1,648,181,694.88	16,944,055.89	1,665,163,055.89	37,305.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48,181,694.88	16,944,055.89	1,665,163,055.89	37,305.1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4,668.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4,668.9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7,474.25
合计	62,143.15

6.4.7.7 实收基金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23,039,464.57	1,623,039,464.57
本期申购	287,742.62	287,742.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2,919,605.30	-252,919,605.30
本期末	1,370,407,601.89	1,370,407,601.89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5,020,450.17	45,020,450.17
本期申购	99,685.69	99,685.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090,050.42	-23,090,050.42
本期末	22,030,085.44	22,030,085.4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797,890.86	31,761.90	5,829,652.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0,396.17	-67,579.83	-487,976.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3.66	241.48	615.14
基金赎回款	-420,769.83	-67,821.31	-488,591.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77,494.69	-35,817.93	5,341,676.76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1,780.46	5,543.22	117,323.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315.85	-6,117.24	-40,433.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2.88	81.87	194.75
基金赎回款	-34,428.73	-6,199.11	-40,627.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464.61	-574.02	76,890.5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0,010.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85.31
其他	-
合计	641,695.6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	------------------------------------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450,598.1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3,225.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633,823.46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8,365,483.2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07,602,356.62
减：应计利息总额	566,626.27
减：交易费用	13,2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3,225.36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5.1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7,305.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7,305.12

6.4.7.17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8,108.25
信息披露费	23,166.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3,136.39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账户维护费	6,200.00
合计	41,010.6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资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独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4,687.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496.7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68,190.6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8,229.1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合计
渤海汇金资管	-	13,265.21	13,265.21
合计	-	13,265.21	13,265.2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渤海汇金资管，再由渤海汇金资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重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重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3%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	499,999,000.00	36.49%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051,563.28	640,010.3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67,822,010.9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0315	23 进出 15	2025-07-01	104.95	133,000	13,957,967.40
230403	23 农发 03	2025-07-01	104.35	800,000	83,482,958.90
240309	24 进出 09	2025-07-01	101.24	1,800,000	182,227,561.64
合计				2,733,000	279,668,487.9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以监事会（或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以经营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以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机构，设置专职的风险控制部门为风险管理的推动落实部门，由管理、支持与保障部门及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由稽核部门为风险管理的审计部门的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

放在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82,227,561.64
合计	182,227,561.64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49,265,565.48
合计	49,265,565.48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AAA	629,506,169.86
AAA 以下	-
未评级	804,163,758.91
合计	1,433,669,928.77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

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 25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1, 051, 563.28	-	-	-	-	-	1, 051, 563.28
交 易 性 金	-	182, 227, 561.64	150, 735, 192.88	1, 087, 856, 679.45	244, 343, 621.92	-	1, 665, 163, 055.89

融 资 产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	299.91	299.91
资 产 总 计	1,051,563.28	182,227,561.64	150,735,192.88	1,087,856,679.45	244,343,621.92	299.91	1,666,214,919.08
负 债							
卖 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267,822,010.96	-	-	-	-	-	267,822,010.96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	2,017.42	2,017.42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344,420.74	344,420.74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114,806.92	114,806.92
应 付 销 售	-	-	-	-	-	13,265.21	13,265.21

服务费							
其他负债	-	-	-	-	-	62,143.15	62,143.15
负债总计	267,822,010.96	-	-	-	-	536,653.44	268,358,664.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6,770,447.68	182,227,561.64	150,735,192.88	1,087,856,679.45	244,343,621.92	-536,353.53	1,397,856,254.68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1,298,374.23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1,392,874.23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65,163,055.89	11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665,163,055.89	119.12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665,163,055.89
第三层次	—
合计	1,665,163,055.8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申购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65,163,055.89	99.94
	其中：债券	1,665,163,055.89	99.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1,563.28	0.06
8	其他各项资产	299.91	0.00
9	合计	1,666,214,919.0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429,331.52	0.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4,468,158.89	114.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74,961,989.03	69.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265,565.48	3.52
9	其他	-	-
10	合计	1,665,163,055.89	119.1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309	24 进出 09	1,800,000	182,227,561.64	13.04
2	160213	16 国开 13	1,000,000	104,310,410.96	7.46
3	240202	24 国开 02	1,000,000	102,314,739.73	7.32
4	2328009	23 中信银行 01	1,000,000	101,469,627.40	7.26
5	230403	23 农发 03	800,000	83,482,958.90	5.9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不适用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9.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9.9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渤海汇 金 1 个 月持有 债券发 起 A	28	48,943,128.64	1,370,114,666.71	99.98%	292,935.18	0.02%
渤海汇 金 1 个 月持有 债券发 起 C	24	917,920.23	22,000,000.00	99.86%	30,085.44	0.14%
合计	48	29,009,118.49	1,392,114,666.71	99.98%	323,020.62	0.02%

注：期末有 4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份额和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份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0.00	0.00%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3,501.00	0.02%
	合计	3,501.0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0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0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1	0.72%	10,000,416.71	0.7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16.71	0.72%	10,000,416.71	0.72%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A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4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23,039,464.57	45,020,45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87,742.62	99,685.6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52,919,605.30	23,090,050.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	-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0,407,601.89	22,030,085.4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无涉及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	占当期股票成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额	交总额的比例		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券商经营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包括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报告的及时性及服务质量；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选择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1,300,101,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4
2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4
3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4
4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4
5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4
6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4
7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0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宜信普泽基金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5
9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6
10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6
1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12	关于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13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8
14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1
15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16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融联创同业交易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2

17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30
18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15
19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19
20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3
2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17-20250630	499,999,000.00	-	-	499,999,000.00	35.91%
	2	20250417-20250630	500,019,833.33	-	-	500,019,833.33	35.9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单一大额投资者大额赎回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 2. 单一大额投资者大额赎回时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的风险。 3. 单一大额投资者退出后，可能出现迷你基金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目标的实现。 4. 单一大额投资者可能对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1717

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